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健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健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健全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2裁判以上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中縱有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亦與法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。

01 四、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屆期並未回
02 覆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
03 可查。

04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所犯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
05 品，其罪質相同，且具有成癮性，間隔的時間不到二月、侵
06 害之法益相同，並審酌其年齡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
07 況、各個案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
08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標
09 準如主文所示。

1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6 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8 書 記 官 魏巧雯